

分文給
文章民視文教基金會簽辦

文化部 函

地址：24219 新北市新莊區中平路439號南棟
17樓

聯絡人：林愛鳳

電話：(02)8512-6780 分機 6780

傳真：(02)8995-6412

信箱：ailin@moc.gov.tw

244

新北市林口區信義路99號10樓

受文者：財團法人民視文教基金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8年9月11日

發文字號：文綜字第1081027357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無

主旨：貴會所送第7屆第4次董事會會議紀錄、107年工作報告及財務報表，存部備查。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復貴會108年8月29日民視(基)字第2019082901號函。
- 二、請依財團法人法（下稱本法）第25條規定，於本部備查後一個月內主動公開，經本部備查之工作報告及財務報表、前一年（107年）度接受補助、捐贈之名單清冊及支付獎助、捐贈名單清冊等相關資訊。爾後並請於每年結束後五個月內，將前一年度工作報告及財務報表，分別提請董事會通過後，送部備查。
- 三、另請依本法第24條第1項規定，建立會計制度並報本部備查。
- 四、貴會若辦理獎助或捐贈業務，請依財團法人法第21條及本部108年2月20日文綜字第10820048302號公告（諒達）辦理。
- 五、案內所送業務自我檢視策劃表，收悉。

正本：財團法人民視文教基金會

副本：本部綜合規劃司

部長 鄭麗君

民視收文章	
月/日	編號
9/17	1233

裝

訂

線